

建築物條例  
(第123章)  
第4條  
建築物(管理)規例  
第23條

認可人士及/或註冊結構工程師  
及/或註冊岩土工程師委任通知

日期：\_\_\_\_\_

致：建築事務監督

\*本人/我們(中文全名) \_\_\_\_\_ (英文全名) \_\_\_\_\_

(地址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);

電話：\_\_\_\_\_；傳真號碼：\_\_\_\_\_），\*身分證號碼/商業登記證號碼為

\_\_\_\_\_，擬進行下述的\*建築工程及/或街道工程。

根據《建築物(管理)規例》第23條的規定，\*本人/我們給予下述通知：

(a) \*本人/我們已委聘(認可人士的中文全名) \_\_\_\_\_

(英文全名) \_\_\_\_\_；

(地址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；

電話號碼：\_\_\_\_\_；傳真號碼：\_\_\_\_\_)

為認可人士，負責統籌上述\*建築工程及/或街道工程；及

(b) \*本人/我們已委聘(註冊結構工程師的中文全名) \_\_\_\_\_

(英文全名) \_\_\_\_\_；

(地址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；

電話號碼：\_\_\_\_\_；傳真號碼：\_\_\_\_\_)

為上述\*建築工程及/或街道工程的結構構件部分的註冊結構工程師。

(c) \*本人/我們已委聘(註冊岩土工程師的中文全名) \_\_\_\_\_

(英文全名) \_\_\_\_\_；

(地址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；

電話號碼：\_\_\_\_\_；傳真號碼：\_\_\_\_\_)

為上述\*建築工程及/或街道工程的岩土部分的註冊岩土工程師。

2. \*本人/我們擬進行的\*建築工程及/或街道工程的詳情如下：

(a) 擬進行的工程簡介\_\_\_\_\_
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(b) 地盤地址\_\_\_\_\_
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(c) 地段編號及其他地段任何部分的詳細資料\_\_\_\_\_
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(d) 業主/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\_\_\_\_\_
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(e) 獲業主/擁有人正式授權的代理人姓名及地址（如有的話）\_\_\_\_\_
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---

擬進行上述工程  
的人士的簽署

## 委任確認書

本人（中文全名）\_\_\_\_\_（英文全名）\_\_\_\_\_

確定已獲委任為認可人士，負責統籌上述工程。

\_\_\_\_\_

簽署

註冊證明書編號：\_\_\_\_\_

註冊屆滿日期：\_\_\_\_\_

本人（中文全名）\_\_\_\_\_（英文全名）\_\_\_\_\_

確定已獲委任為上述工程的結構構件部分的註冊結構工程師。

\_\_\_\_\_

簽署

註冊證明書編號：\_\_\_\_\_

註冊屆滿日期：\_\_\_\_\_

本人（中文全名）\_\_\_\_\_（英文全名）\_\_\_\_\_

確定已獲委任為上述工程的岩土部分的註冊岩土工程師。

\_\_\_\_\_

簽署

註冊證明書編號：\_\_\_\_\_

註冊屆滿日期：\_\_\_\_\_

\* 刪去不適用者